



强化安全生产监督保障工作

中国石油加强了安全生产监督保障工作。至2001年底，有59个地区公司任命了安全总监，其中辽河油田分公司、大港油田分公司、华北油田分公司、新疆油田分公司、长庆油田分公司、西南油气田分公司、冀东油田分公司、吉林石化分公司、大庆石化分公司、抚顺石化分公司、独山子石化分公司、大庆炼化分公司、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、长庆石化分公司、克拉玛依石化分公司、管道分公司、北京天然气集输公司和大连销售分公司等18个地区公司已经配备了专职安全总监。各地区公司所属单位的安全总监及要害部位、关键施工现场安全监督也大部分配备到位，初步建立了安全监督保障网络。去年7月份，中国石油颁布并实施了《安全生产监督暂行规定》，明确了安全总监、安全监督职责，建立了安全监督培训、检查、汇报、考核和奖惩制度。10月份，中国石油举办了第一期安全总监培训班，对49名安全总监和安全处长进行了系统化专业知识培训。各项关键环节及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得到了加强。



安全生产合同管理，就是企业与关键生产岗位员工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合同，作为劳动合同的补充，企业与工程服务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合同，作为经济合同的补充。通过安全生产合同，明确企业与员工、业主与承包商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与义务，规范双方的行为，是中国石油上市后在安全生产上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。2001年，各地区公司在总结实行安全生产合同管理经验的基础上，加大了宣传教育力度和推广面，合同签订率得到明显提高。有21个地区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安全生产合同，其他地区公司也都对关键岗位员工实行安全生产合同管理。各地区公司与施工作业承包商安全生产合同签订率也在80%以上。

推行安全生产合同管理